

移民專頁

海外妻辦綠卡 要證明在美定居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主筆

讀者問：

我兒子透過我獲得了綠卡，在中國與他的女朋友結婚。過去兩年，他大部分時間都以回美國去中國。移民局終於在兩個月前批准了他為妻子申請的I-130，他也向全國簽證中心支付了費用，現在正處於收集文件和填寫他妻子移民申請表的階段。他妻子的簽證類別已有配額，應該很快就會通知面試。他們還沒有孩子。他們現在該注意什麼？

答：

你兒子和他妻子應該收集所有婚姻真實的證據，包括結婚照、婚紗照、婚禮接待禮宴的照片、他們一起生活的照片、機票、車票、火車票、酒店收據、戶口本，及家人、朋友和鄰居的陳述證明信，說他們是如何知道你兒子和他的妻子已婚並生活在一起，以及他們的通信文件等。

你兒子也應該考慮離開中國留在英國，因為他必須提供親筆簽名的經濟擔保書（即使他有共同擔保人）並在英國有定居住所。

按國務院的說法，他必須通過強有力的證據，證明他會在妻子入境美國之日或之前在英國建立定居住所，以滿足領事官員的要求。「外交事務手冊」更提供一些例子，如開設英國銀行帳戶，將資金轉移到英國，在美國進行投資，在美國尋找就業機會等。

最好的證據是人在英國，並至少有上述例子的一項。

曾偷渡也有望移民 先到移民局調案底

讀者問：

我乘船於1992年非法來到美國，

在下船前被捕，拘留了三個月，也沒有去上法庭。我有案件號碼，但沒有任何文件。我在美國的儿子現在21歲，願意為我申請綠卡。他是一家餐館工作並按時報稅，可在經濟上支持我。除了剛來美國被移民局抓過外，我沒有被逮捕，並一直努力好好過生活。他能申請我嗎？

答：

你的答案很可能取決於英國移民局在釋放你時給你的文件。如果你拿到的I-94卡上面填寫212(d)(5)的，那麼你將符合在美國調整身分的要求，因為你被視為入境時被檢查過並給予假釋入境。即使你有I-94卡，你的情況也會很複雜，但至少有一個起點。我建議，你應該向英國移民局和移民法庭提出申請，調出一份你案底的完整文件的副本。你可以根據「信息自由法」來申請。即使你的移民檔案中沒有披露I-94卡，你有一份自己的移民檔案總是好的，因為將來處理你案件的律師會想看政府持有你哪些信息。

H-4簽證人在國外 無法申請工作許可

讀者問：

我丈夫持有H-1B簽證工作了三年，我有H-4簽證。我現正回國探親，我丈夫剛收到他的I-140職業移民申請的批准單。我打算兩個月後再返回美國，但想知道我現在是否可以根據他的I-140批准單來申請我的工作許可證，以便節省時間，因為有人說移民局需要約三個月來批准工作許可證。

答：

根據目前的移民程序，這似乎是不可能的。I-765工作許可證申請表說明的第一行中說「某些在美國的外籍公民可能可以遞交I-765表格」，同時該表格要求提供有關目

前的地址和最後一次入境美國的信息。如果你在外國且入境部分空白，申請很可能會被拒絕，你應該有耐心，等你回到美國再申請，請注意，H-4簽證者的工作授權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被限制或廢除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若有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

一掃即知 關注「加入美國大家庭」即可